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申請須知

一、目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為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發展環境，特規劃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登錄機制，盤點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建構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地圖，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並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並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

二、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定義之第三方支付，係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三、申請資格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四、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信箱，並將紙本1式1份寄送至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產業政策暨法制推動中心 第三方支付服務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字樣及公司全名。

- (一) 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
 1. 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
 2.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3. 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4. 洗錢防制暨法遵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代收付款項有足額履保或信託專戶說明（請於法遵聲明書填寫），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包含風險評估指標、客戶確認機制、是否確認客戶網站申請等）（範本如附件四）。
 5.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申請業者	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說明
	<p>業者備齊計畫書申請。</p> <p>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若有需要補件者會再行通知。</p> <p>會議審查： 資格初審通過後，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審查。</p> <p>通過會議審查者，將再另行於網站進行公告或發文。未通過之廠商補正後歡迎再次申請。</p> <p>執行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列管作業。登錄資料變更時，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變更申請。必要時，得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p> <p>登錄效期一期為二年，期滿得以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方式申請展延一期(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內，以 Email 提醒登錄合格業者展延權益。</p>	

六、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

1. 類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

1.1 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項目

七、審查會議之組成

產業署召開主持，並委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共同組成審查會議。

八、審查會議之任務

(一) 審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專任人員之人力配置與素質。
2. 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項目之個案實績。
3.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執行管理能力。
4.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財務健全度。

(二) 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 其他依本須知應經會議審查之事項。

九、資格審查

由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議審查。

十、審查會議進行方式及審議結果處理

由產業署主持召開審查會議，並通知申請業者簡報及答詢；經審議會議審查後決議包括：

(一) 通過審議者：函知申請業者結果，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網站登錄公告或發文。

(二) 未通過審議者：亦函知申請業者結果。

十一、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二) 會議審查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人員2人(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
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十二、登錄作業

通過審查者由產業署辦理登錄並由執行單位進行網站公告或發文。

十三、登錄有效期間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每期期滿後業者得以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方式申請，經審議會審查通過，得再展延一次二年。

十四、登錄資料變更

登錄業者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需即檢附相關文件，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十五、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合格業者相關資料，請參閱產業署網站及執行單位網站。

十六、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一) 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業者，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 (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得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業者登錄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申請登錄業者若有需要時，得向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十七、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業者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資格。

- (一) 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 未遵循「洗錢防制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者。
- (三) 持有登錄資格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 (四) 其他經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議會議認定達取消資格事件者。

十八、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